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57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年6月8日；

2、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1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982”，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

3、股票代码仍为“000982”；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6月8日。

###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净利润也由负转正，但基于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直至2018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年度报告发布后，于2019年4月30日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7月9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12月26日，银川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实现由负转正，但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年度报告发布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 （一）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2号）以及《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5号），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1,569,708.11元，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咨询费收入和样品等服务业务收入共计1,761,198.08元从主营业务收入中予以扣除，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139,808,510.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5,544.31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1,550,664.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29,040,967.60元。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23号）。

公司通过实施重整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稳步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向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转型，拓宽利润渠道，提升了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3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银川中院（2019）宁01破6-5号《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6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已于6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1年6月8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中绒”变更为“中银绒业”；证券代码不变，

仍为“000982”；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